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佈

###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瑋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

王先生，29歲，擔任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 (「KKR」)之副總裁，專注於大中華地區之私人股本交易。王先生於加入 KKR 前，曾任職於蘭馨亞洲投資集團 (Orchid Asia Investment Group) 及麥肯錫諮詢公司 (McKinsey & Company)。王先生於任職 KKR 期間，一直積極參與就盛華地產基金、中國濟帶血庫企業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項目提供建議，並於任職蘭馨亞洲投資集團期間參與多個成功之投資項目。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起生效，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王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推選。此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遵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180,000。彼之薪酬福利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適用於職位相若之行政人員當前之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王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張永力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黃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強先生及王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偉信先生、崔義先生及楊志偉先生。